

襄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襄政土告字〔2021〕21号

为保障襄城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东至临颍县大郭镇土地，西至襄城县范湖乡土地，南至襄城县姜庄乡和范湖乡土地，北至襄城县姜庄乡和范湖乡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襄城县姜庄乡石营村村民委员会、樊庄村村民委员会、汪集村村民委员会、火张村村民委员会；范湖乡岔河沿村民委员会、竹园村村民委员会、庙上村村民委员会、凹郭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康封村民委员会、倘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坡周村民委员会、朱湖村民委员会、帅郭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大郭村村民委员会、西于村民委员会、祖师庙村民委员会、周庄村民委员会、闫柳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委托姜庄乡人民政府、范湖乡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，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作出安排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襄城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12月27日